华业地产 HOMYEAR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一年五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系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地产”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模式——股票期权

华业地产本次激励计划模式采取股票期权模式。即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一次性无偿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内以约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华业地产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800万股华业地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645,000,000股的1.24%，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华业地产本次授予的8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4元。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华业地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止	30%

图示：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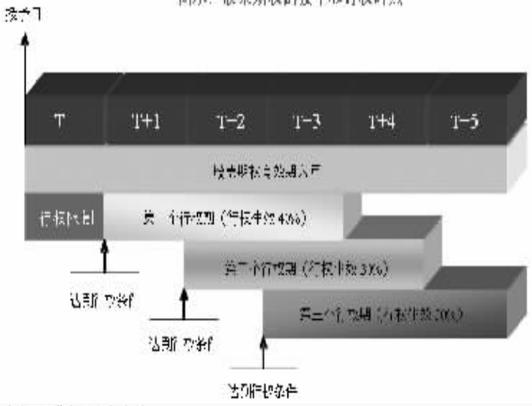

5、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在上述每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并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50%；

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6、华业地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华业地产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9、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业地产：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指华业地产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华业地产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公司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业地产股票

授予日：指公司向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华业地产股票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指《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二、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负责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下属分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核心。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未成为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并且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华业地产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予日起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华业地产股票的权利。

（一）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8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五、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核实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和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占华业地产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红	董事长	80	10	0.124
2	许立超	财务总监	50	6.25	0.0775
3	毕玉华	总经济师	50	6.25	0.0775
4	李朝晖	总工程师	50	6.25	0.0775
5	莘雷	工程副总经理	50	6.25	0.0775
6	燕飞	董事会秘书	50	6.25	0.0775
7	其他员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的骨干员工	470	58.75	0.729
总计			800	100	1.24

注：①其他65名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②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权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8.14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的110%确定，即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40元的110%，为8.14元。

1、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7.40元；

2、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7.36元。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一）股票期权有效期

股票期权有效期是指从期权授予日至失效日止的期限。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行权。期权有效期满后，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年，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授予日不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禁售规定

1、本计划激励范围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华业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华业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安排

华业地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六年。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各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四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后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止	30%

图示：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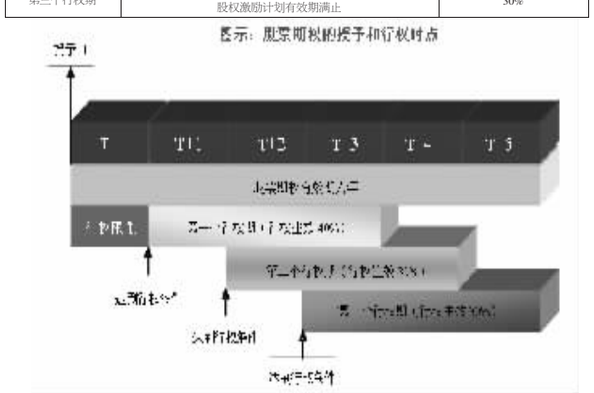

5、行权条件

在上述每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经营指标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并且，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50%；

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前必须同时满足条件

A、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B、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0年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150%；

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1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其中：Q0为调整前的行权数量；Q为调整后的行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2、缩股

P=P0÷n

3、派息

P=P0×（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标的证券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华业地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的，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因公司发生合并或分立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按照本计划第九部分进行相应调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注销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则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正常调离公司、正常离休或退休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若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但接受公司返聘继续在公司任职，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仍可按规定执行。

5、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除已生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外，其它未生效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注销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进行合理补偿。（应享有的股票期权数=任职满月数/12×年度股票期权数）

（三）公司不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十一、其他

1、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李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0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红

公司董事会秘书：燕飞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雪梅、杜继锋

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公司邮政编码：100025

公司电话：010-85710735

公司传真：010-85710505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huayedc.com

公司电子信箱：hy@huayed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2011年5月5日公告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1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出生于1972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喜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08年7月起在我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及2011年5月3日召开的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5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收件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5

公司电话：010-85710735

公司传真：010-857105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力
2011年5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规定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1.09	实行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1-01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召开的四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新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摘要刊登于2011年5月5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徐红女士、燕飞先生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三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华业矿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积极拓宽投资渠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加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华业矿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业矿业公司）。华业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经营范围拟定为矿业开发、加工、销售；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股权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投资期限以其营业执照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华业矿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业务布局，拓宽投资渠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上证公字〔2011〕12号）相关要求，修订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结合方式召开。具体审议议案详见《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2.《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3.《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